

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杨丽丽：本院受理原告唐德强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中，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须知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的婚姻关系；2、婚生子女各自抚养一个，互相不给抚养费；3、被告向原告支付经济帮助费50000元；4、位于望垭镇洛城寨村的房屋归原告所有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千佛法庭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特此公告

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